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
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072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反馈意见》）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（150727号）之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5月19日